**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（省级发放）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①《<兽药生产许可证>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原件） ②《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》及其他书面和电子文档申报资料（按原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四条规定填写提交）③有效期满换发的，还需提交《兽药GMP申请资料审核表》（按原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五条规定填写提交）

申 请

受 理（政务大厅）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初审合格

审 查

贵州省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审查合格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

业务电话：0851-85283673，监督电话：0851-86987117

法定期限：4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2个工作日（除特殊环节时限）